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387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鍾賢竹

被告 蔡怡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分期總價金新臺幣（下同）90,000元之電腦課程商品，並約定分30期還款，自民國111年9月2日起，每月2日繳付3,000元之分期價金，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另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及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詎被告於第20期起即未償款項，迄仍積欠本金33,000元及相關利息、遲延費、違約金未還，爰依上開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提起本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738元，及其中33,000元自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

01 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提出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客戶對  
06 帳單一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且被告  
07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8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  
09 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固堪信為真。

10 (二)、然而，原告提出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第5點第1款雖約定：  
11 申請人（即被告，下同）如有未依約清償任一期之款項者，  
12 裕富公司（即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申請  
13 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申請人應即繳清所有款項  
14 等詞（見本院卷第12頁），但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  
15 人有遲延還款時，出賣人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  
16 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  
17 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已有明定。是以，上述分期付款約  
18 定視為全部到期之內容既與民法強制規定相互抵觸，原告自  
19 須待被告遲付價額已達總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  
20 款，於未達總價金5分之1時，則僅得請求每期遲付之款項及  
21 按該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又被告自遲延付款日即113年4月  
22 2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3年10月23日止，遲付之金  
23 額共21,000元【計算式：3,000元×7期（113年4月2日至113  
24 年10月2日）=21,000元】，已超過總價款5分之1即18,000  
25 元（計算式：總價金90,000元÷5=18,000元），因而原告依  
26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全部買賣餘款33,000元及遲延費738元，  
27 雖屬有據。但原告另請求被告應支付本金33,000元所按週年  
28 利率16%計付之遲延利息部分，審諸被告在113年9月2日之  
29 款項清償期屆至前，積欠金額僅15,000元（計算式：自113  
30 年4月2日至113年8月2日，僅積欠5期×每期應付款3,000元=  
31 15,000元），尚未達總價款1/5即18,000元，則原告就被告

01 遲延繳款之本金部分，自113年4月2日起至113年9月2日清償  
02 期屆至前之期間，自僅得按各期款項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  
03 期應付款，於遲延時，亦僅得按該期末付款請求所計算之遲  
04 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應屬  
05 有理；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

06 (三)、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違約金  
07 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08 民法第252條、第250條第2項前段已規定甚明。復約定之違  
09 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  
10 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  
11 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查原告聲明  
12 後段請求違約金部分，固有兩造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第4點  
13 之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2頁），但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  
14 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  
15 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  
16 場利率均已大幅調降，復原告向被告請求之遲延利息已達法  
17 定利率之上限，茲斟酌上情，將原告請求違約金酌減至1  
18 元，以求公允。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被告應給付33,739元（計算  
20 式：本金33,000元＋遲延費738元＋違約金1元＝33,739  
21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2 圍之請求，屬無理由，自予駁回。

23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24 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  
25 費用額為1,000元（裁判費1,000元）。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6 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9 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博 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4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書 記 官 顏崇衛

08 附表：利息計算表  
09

分期付款之 期數	應計利息 之本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00	3,000元	自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00	同上	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00	同上	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00	同上	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00	同上	自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25至30期	18,000元	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合計	33,000元	備註：第1至19期款項被告已經清償，且非原告起訴請求範圍，自無遲延利息之計算。	